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3执恢103号

申请执行人：连晓红，女，197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南瓦盆大街3号，身份证号152627197910024028。

被执行人：薛志聪、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西区东河套1号，身份证号1307031963061600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703民初38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薛志聪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购买的登记在马昌宏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桥南街付9号2单元5层502室，产权证号：冀(2018)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86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鹏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伟利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